

经管学院关于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学生返校工作安排

根据学校《安康学院关于 2020 年秋季开学学生返校工作安排》相关要求。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我院学生开学报到工作有序开展，保证全院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将我院学生开学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学生开学报到返校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李成仙 李 勇

成 员：王 璐 陈绪敖 李伟杰 彭 超 王 康 石晓琳

王远垠 纪宏耀 陈钧莹 王 立 唐秋明

职 责：落实学校关于学生开学返校工作方案部署，保证学生分类、分期有序返校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做好返校前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工作

1. 做好学生疫情防控教育

加强学生教育引导工作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班级群、微信群等多种渠道普及防疫知识，引导学生做好科学防护。

2. 做好学生返校前的审批工作

（1）8 月 10 日-16 日，通过“我在校园”平台审批学生返校申请，根据打卡情况排查暂不返校学生并告知学生本人。

（2）8 月 17 日-19 日，提醒外省返校学生返校前自行做好核酸检测，持阴性检测结果返校。加强返校学生返校途中的安全教育，确保每位学生掌握返校途中的防护措施；

（3）提醒返校学生至少准备足够两周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，如口罩、免洗手消毒液、消毒纸巾、自用饭盒餐具等，出行时不宜大量携带酒精及含氯消毒液。

（二）有序组织学生返校，实现错峰开学报到

1. 全面摸排，分类管理

返校前对全体学生的健康状况与动向开展细致排查，要求学生必须如实上报个人情况并作出诚信承诺，不得瞒报漏报，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和精准性，加强对重点人群密切关注，并根据排查结果确定暂缓返校和按时返校学生名单，经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核后名单报疫情防控学生工作组审核备案。

(1) 暂不返校学生类别：

1) 北京市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辽宁省大连市及返校前 21 天为中高风险的其他地区（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动态调整结果为准）学生暂不返校；

2) 目前仍在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的学生暂不返校；

3) 返校前三天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可疑症状的学生暂不返校；

对须暂不返校的学生，辅导员要及时与学生本人和家长保持联系，加强沟通和关怀。

学生返校时须在线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经辅导员审批后方可按要求返校。

8 月 17 日前统计申请返校学生乘坐交通工具、车次及时间，报送至学工部；要求学生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，以配合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及作为学校审核依据。

2. 实行分期、分批返校

(1) 根据学校安排，我院学生返校时间为第二批次（8 月 22—23 日），杜绝聚集返校、带病返校、未经批准私自返校。

(2) 所有返校毕业班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校分期、分批返校安排，在指定时间内由**西大门**（近科技楼）入校，所有进入校园人员须间隔 1 米以上并进行体温检测，在校门指定区域更换口罩、完成个人物品消杀后方可进校，严禁聚集返校。返校后及时通过“我在校园”确认返校并向辅导员报告达到信息，服从学校统一安排。

(3) 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，毕业班学生返校期间，二级学院分时段在西大门门口值班，负责做好学生返校各项流程的组织协调工作。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经管学院学工人员参与学生工作组安排如下。

经管学院毕业班学生返校期间值班安排表

时间	值班人员
8月22日 18:00—23:00	李成仙 王璐 彭超 王康 唐秋明
8月23日 13:00—18:00	李成仙 王璐 王远银 纪宏耀 石晓琳

(三) 返校后持续抓好健康信息监测工作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

1. 继续做好学生每日健康监测工作

精准区分未返校学生和已返校学生，通过“我在校园”平台组织学生分别进行每日“健康打卡”和“一日双测”，对学生动态信息实行“日报告”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继续按照“班级——一年级辅导员——学工办主任——党总支书记（审核）——学校”信息汇报流程，点对点、人盯人完成每天学生健康监测记录工作，精准掌握全体学生健康状况。

2. 落实好学生教育管理五项制度

(1) 聚集性活动管理制度

疫情未解除前，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，师生员工在校内应正确佩戴口罩。

(2) 每日体温晨（午）检制度

学校给每名返校学生配备体温计，各二级学院明确学生健康监测责任人，按班级进行每人每日两次体温测量，并通过“我在校园”平台进行体温上报，实行“每日班级学生体温晨（午）检记录——二级学院学生体温晨（午）检记录——全校学生体温晨（午）检记录”的“三级台账”管理，做到早发现，早隔离，早治疗。

(3) 因病缺勤登记报告制度

任课老师、辅导员要加强对课堂缺勤情况的排查，对学生的缺勤情况逐一登记，查明缺勤原因及动向，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上报。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，按照《安康学院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》规定的流程每日报送，并进行追踪观察，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
(4) 隔离观察制度

对已返校的学生，存在以下情况者，须按规定采取隔离观察措（临时隔离点为绕城快捷酒店和丰泰快捷酒店）：

1) 返校后体温超过 37.2℃，出现发热，干咳、胸闷、呼吸困难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学生，应按《安康学院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制度》相关要求，第一时间将信息报送到相关部门。

2) 如有学生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，积极配合学校和疾控卫生部门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排查，做好相关学生的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。

3) 如发现 1 例疑似/确诊病例，配合学校对其有可能密切接触的公寓的楼层采取隔离控制措施，并做好隔离学生的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。

4) 如在同一公寓楼内发现 2 例以上疑似/确诊病例，配合学校对整栋公寓实行隔离控制，并做好隔离学生的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。

辅导员要及时通知被隔离学生的家长，并与学生和家长保持联系，了解其健康情况。学校要对在校内进行隔离观察学生的生活做出妥善安排。

(5) 病愈返校复课证明制度

学生病愈返校复课流程严格按照《安康学院新冠肺炎病愈返校复课证明制度》执行。

3. 加强学生疫情防控健康管理

要利用展板、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易班平台等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开设防疫知识线上教学，灵活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控卫生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引导学生养成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勤通风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培育学生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，沉着应对疫情，提升身心免疫力。

经管学院党总支

经管学院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8 月 16 日